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way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金滙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0)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金滙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的公告(「該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期報告」)，內容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最新資料。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該公告及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擬將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i) 10百萬港元用於發展新業務，其中約2百萬港元將用作辦事處租金及相關開支、約2.5百萬港元將用作在中國開設銷售辦事處的薪金及其他行政開支及約5.5百萬港元將用作購買泊車系統及其他相關設施之訂金的營運資金；及
- (ii) 5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經審慎考慮及詳細評估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策略後，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決議將6百萬港元的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更改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供股章程披露 的所得款項淨 額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 的所得款項淨 額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於本公告 日期的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的建議用途 百萬港元
新業務				
— 辦事處租金及相關開支	2.0	(0.5)	1.5	—
— 薪金及其他行政開支	2.5	(0.4)	2.1	—
— 營運資金	5.5	(3.1)	2.4	—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u>5.0</u>	<u>(5.0)</u>	<u>—</u>	<u>6.0</u>
	<u>15.0</u>	<u>9.0</u>	<u>6.0</u>	<u>6.0</u>

董事會決議將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重新分配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預計用作租金開支、薪金、法律及專業費用及一般公司開支。本公司動用6百萬港元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結餘之預期時間表將定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的理由

誠如中期報告所披露，鑒於中國內地經濟環境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在推進中國內地自動泊車業務時一直保持審慎。本集團正密切監察市場環境，並重新評估新業務對本集團的風險及裨益。鑒於內地房地產市場低迷及進軍新業務的不明朗因素，董事決議終止新業務。

此外，根據二零二五年年報，來自補習服務及持續特許經營的收益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分別增加約13.2%及50.1%。董事認為，更改所得款項用途將令本集團能夠更有效率地應用其財務資源，並把握其他業務機遇以推動本集團的收益增長。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董事認為，更改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金滙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煒泰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煒泰先生及李燕林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立彬先生、黃志文先生及王明輝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可能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oldwayedugp.com。

* 僅供識別